

曾先生/唐先生

两位好! 关于开收销售税意见,本人有如下提议.

为保障香港发展基础 开收销售税是合理与发展路向. 不过在这计划要实施而让香港 80%人民理解, 目前方式则有欠稳妥.

1: 要让香港人接受, 政府应将销售税收益做一个回报社会计划发表方向, 让市民能认同香港前景所需.

A: 政府将发展什么? 香港形象定位? 推动产业计划? 配合国情进口..等.

B: 扶贫计划与社会方案 环保环境 交通改善设施...等

2: 做一个调整方向, 让市民知悉税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.

A: 调整综援策略. 例如按目前综援条件加上自生计划, 杜绝有能力而不工作人仕申领综援. 在工作薪金低于综援标准才可申领综援. 或一家庭内按工作能力划分界限. 让香港人感觉政府是公平合理为发展而使用税款.

3: 将预算销售税行业按高消费起排 10 名. 分每年 2 项开收. 循序渐进.

A: 名牌销费 中高档 中档 中底档 各项消费.

6%          5%          4%          3%          3%

另附带一提. 切勿设立最低工资, 否则失业率将大增, 将强烈影响综援款项.

香港一市民

揭秉麟 19/10/06